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4)

須予披露交易 於廣東東莞虎門港興建倉儲碼頭

董事會欣然宣佈，東莞倉儲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已與承建商訂立建築協議，據此，承建商將於廣東東莞虎門港興建一個倉儲碼頭，代價為人民幣64,200,000元(相當於約69,032,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築協議詳情的通函，以供彼等參照。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東莞倉儲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已與承建商訂立建築協議，據此，承建商將於廣東東莞虎門港興建一個倉儲碼頭，代價為人民幣64,200,000元(相當於約69,032,000港元)。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

訂約各方：

- 東莞倉儲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承建商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建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所涉事宜：

根據東莞倉儲公司所提供的建築計劃及海道測量而於廣東東莞虎門港興建一個倉儲碼頭，其中包括碼頭的基礎、結構及管道網絡工程、控制中心的基礎、結構及裝修工程；以及於碼頭及控制中心的多項支援設施的安裝工程。

代價及付款條款：

建築協議的代價為人民幣64,200,000元(相當於約69,032,000港元)，乃經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經考慮建築協議項下所涉之工作範疇及將予興建之設施後達致及釐定。

代價須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代價的5% (即人民幣3,210,000元) 須於建築協議起計七(7)個工作天內支付(「訂金」)。
- 於建築工程期間須按月向承建商支付款項，金額相當於該月所完成工作的價值的85%(「分期付款」)。
- 當所支付的分期付款總金額達總代價的30%時，則訂金將撥作其後三次分期付款的進賬款項。
- 於完成建築工程時，東莞倉儲公司須向承建商支付所有尚未支付的代價，惟將保留總代價的5%(「保留款項」)。該保留款項將於建築工程竣工後一年發還予承建商，並會從中扣減東莞倉儲公司因任何工程問題所蒙受的虧損。

倘建築工程根據協定的質量及定量標準提前完成，則承建商將獲取最多達總代價5%的獎金。

有關本集團及承建商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石油、氣體及化工品的綜合碼頭、貯存及物流設施和服務。

承建商主要從事興建港口、道路、橋樑、機場及供應建築材料。

訂立建築協議的理由

根據建築協議興建倉儲碼頭為項目(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佈)的一部分，即於東莞虎門港興建附設倉儲碼頭(作港口業務)的新石油、氣體及液體化工產品貯存設施(貯存設施業務)。碼頭位於土地及海岸線毗鄰的港口地段興建，而於建築工程完成後，本集團將於倉儲碼頭向其客戶提供碼頭服務，並收取服務費。現時預期，經營倉儲碼頭(或普遍稱為港口業務)將因所收取的港口費及轉輸費而本集團帶來收益。倘貯存設施將於土地上興建，有關貯存設施將因所收取的貯存費而為本集團帶來收益。除根據建築協議興建倉儲碼頭外，本集團現時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與項目有關的發展。現時預期根據建築協議興建的碼頭將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落成。

隨著倉儲碼頭按其現時設計興建，現時預期本集團的每年停泊量則增加約166% (由每年7,210,000公噸增加至19,210,000公噸)。

董事認為，建築協議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築協議及其其所涉及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築協議詳情的通函，以供彼等參照。

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4條，所涉交易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於交易的條款落實後以公佈形式作出披露。由於無心之失，有關公佈並未於所訂明之時間內發出。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佈中，本公司披露其收購土地及海岸線的土地使用權及項目的詳情，即於東莞虎門港興建附設貯存碼頭的新油品、氣體及液體化工產品貯存設施。建築協議項下的所涉事宜(即興建倉儲碼頭)已於本公司過往之公佈中作出披露，而由於所涉交易並不涉及本公司的重大及從未披露的新發展，並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重大變動，董事會因而認為有關延遲披露所帶來的影響有限。更重要者為董事會認為所涉交易並不構成可影響本公司股價的敏感資料，且亦毋須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股東的批准。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海岸線」	指	東莞市虎門港立沙島作業區長650米海岸線；
「本公司」	指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建築協議」	指	東莞倉儲公司與承建商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就於廣東東莞虎門港興建一個倉儲碼頭而訂立的協議；
「承建商」	指	中交第三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東莞倉儲公司」	指	東莞市東洲國際石化倉儲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土地」	指	一幅位於東莞虎門港沙田港區、毗鄰海岸線總面積約653.39畝(相當於約455,459平方米)的土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及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戴偉

* 僅供識別

就本公佈而言，所採納匯率為人民幣0.93元兌1.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戴偉先生(主席)、馮志鈞先生、劉志軍女士及張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偉強先生、劉健先生及陳振偉先生。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